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潍科（验）字 2018 第 34 号

项目名称：**30 万立方米/年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盛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项 目 名 称： 30万立方米/年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

委 托 单 位： 山东盛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文 件 类 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36) 5107638

传真：(0536) 5107638

邮编：262700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341058

名称: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蓝工院研发中心(2627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41058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06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5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监测承担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盛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立方米/年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报告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陈青云	
报告编写人员	陈青云	
审 核	刘 林	

验收监测数据分析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现场采样负责人	于洪源	
现场采样人	曹文海	
分析化验人员	颗粒物、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马 栋
		陈青云
		郭永文
审 核	刘 林	
授权签字人	马 栋	

表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30 万立方米/年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盛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寿光市田柳镇三号路以北				
主要产品名称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设计建设规模	30万立方米/年				
实际建设规模	30万立方米/年				
环评时间	2016.9	开工日期	/		
完工日期	/	现场监测时间	2017.8.13-8.1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写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 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6万元	比例	1.13%
实际总投资	8500万元	环保投资	121万元	比例	1.4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山东盛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30 万立方米/年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 年 9 月;</p> <p>4、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盛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立方米/年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寿环审表字[2016]139 号;</p> <p>5、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要求；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污水处理厂接收要求；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GB18599-2011）。
-----------------	---

表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

山东省盛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立方米/年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位于寿光市田柳镇三号路以北，项目南侧为三号路，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新龙渣场，东侧为启瑞建材厂区。总投资 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 万元。

受企业委托，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山东盛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立方米/年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竣工环境影响报告表》。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受企业委托，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7 .8. 13 ~8 .14 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续）项目概况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内容	数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3160m ³		原有	无	
	粉煤灰料场	混凝土硬化地面		新建	无	
	生石灰加工棚	1 座，简易棚		新建	无	
	成品堆场	混凝土硬化地面		新建	无	
	打包车间	/			1 座，总建筑面积 700m ²	/
辅助工程	配电及辅助设施	1 座，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180 m ³		原有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公司			井水	井水
	供电	田柳镇供电所供给				
环保工程	绿化	绿化面积 3000m ² ，绿化率 15%		同环评	无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在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做农肥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运至寿光市碧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处理	生石灰破碎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石灰球磨时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泥装卸时产生的粉尘经水泥仓顶部的 WAM 滤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从仓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安装换气扇，加强通风换气。			生石灰破碎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P ₁ ）排放；生石灰球磨时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P ₂ ）排放；水泥仓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P ₃ ）排放；粉煤灰仓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P ₄ ）排放。	
	噪声	吸收材料、隔音降噪设施			同环评	无
	固废	分类收集，综合处理			同环评	无

表 2（续）项目概况

	
<p>料仓及除尘器</p>	<p>料场</p>
	
<p>料场</p>	

图 2-1 厂区图片

2.3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寿光市田柳镇三号路以北，项目南侧为三号路，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新龙渣场，东侧为启瑞建材厂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2.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2.4.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与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设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100m，该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2.4.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情况见表 2-2 及附图 3。

表 2-2 项目周边情况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备注
1	郎家营村	EN	750	村庄
2	太平庄村	WS	900	村庄
3	中郎家营村	E	1000	村庄
4	陈家马庄村	ES	1550	村庄

2.5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42%。

2.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实际情况
1	粉煤灰	13.50 万吨/年	新龙电厂	散装粉末，汽车运输，露天堆放。	同环评
2	生石灰	3.90 万吨/年	外购	散装块状，汽车运输到厂区破碎磨细后，储罐存储。	同环评
3	水泥	0.60 万吨/年	外购	散装水泥，水泥罐车运输，厂区水泥仓（150 吨）存储。	同环评
4	铝粉膏	0.06 万吨/年	外购	袋装颗粒块状，汽车运输，车间内存储。	同环评
5	磷石膏	0.10 万吨/年	外购	散装粉末，汽车运输，露天堆放，厂区堆放很少。	同环评

2.7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立方米/年)	实际情况
1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30 万	同环评

2.8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装载车	5t	1	5t	1
				3t	1
2	制浆机	6m ³	2	同环评	同环评
3	提浆泵	100YS-100	2	同环评	同环评
4	料浆储存罐	Φ 4×4	2	同环评	同环评
5	斗式提升机	HT315	2	同环评	同环评
6	锤破机	PC700×400	1	同环评	同环评
7	除尘器	FGM-32-3	1	同环评	同环评
8	粗石灰存储罐	200t	1	同环评	同环评
9	球磨机	Φ 1.83×7m	1	同环评	同环评
10	除尘器	FGM-32-3	1	同环评	同环评
11	储罐	150t	2	同环评	同环评
12	除尘器	FGM-32-3	2	同环评	同环评
13	料浆储罐	150t	2	同环评	同环评
14	铝粉搅拌罐	/	1	同环评	同环评
15	空压机	C22-8	1	同环评	同环评
16	蝶阀	DN300	4	同环评	同环评
17	螺旋输送机	/	2	同环评	同环评
18	浇筑搅拌罐	3.4m ³	1	3.6 m ³	1
19	模具	5×1.2×0.6m	48	同环评	同环评
20	浇注摆渡车	KQSKC5/1.2A	2	同环评	同环评
21	空翻脱模机	KQSKT5/1.2	1	同环评	同环评
22	半成品堆放机	KQSKT5/1.2	1	同环评	同环评
23	行车	LK5.5M-2P	2	无	无
24	切割机	5×1.2×0.6m	6	同环评	同环评
25	切割池料浆泵	100YS-100	2	无	无
26	空气压缩机	101Az	3	同环评	同环评
27	牵引机	KQSQY276A1	9	同环评	6
28	小车	5×1.2m	66	同环评	67
29	蒸压釜	Φ 2.05×32	9	同环评	7
30	离心泵	IS50-32-250	2	同环评	
31	进出釜牵引机	9t	11	同环评	7

32	叉车	7t	2	同环评	同环评
33	出釜摆渡车	KQSBC5/1.2C1	2	无	无
34	成品垛吊机	KQSFF5/1.2A1	1	无	无
35	夹坯机	KQSJD5/06A1	1	无	无
36	成品分掰输送机	KQSCS5/480A	1	同环评	同环评
37	成品链条输送机	KQSBS473	1	同环评	同环评
38	成品包装输送机	KQSBS900	1	同环评	同环评
39	穿剑式打包机	MH-10513	1	同环评	同环评
40	变压器	SCBH-1600/10/0.4	1	同环评	同环评
41	中控系统	/	1	同环评	同环评
42	化验设施	/	12	同环评	7
43	照明	/	/	同环评	同环评

2.9 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见表2-6。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项目购置破碎机、球磨机、提升机等各类设备 215 台（套）。	项目购置破碎机、球磨机、提升机等各类设备 205 台（套）。	具体变更见表 2-5

(1) 原环评项目购置破碎机、球磨机、提升机等各类设备 215 台（套），实际建设项目购置破碎机、球磨机、提升机等各类设备 205 台（套），主要涉及产能设备未发生变化。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2（续）项目概况

2.10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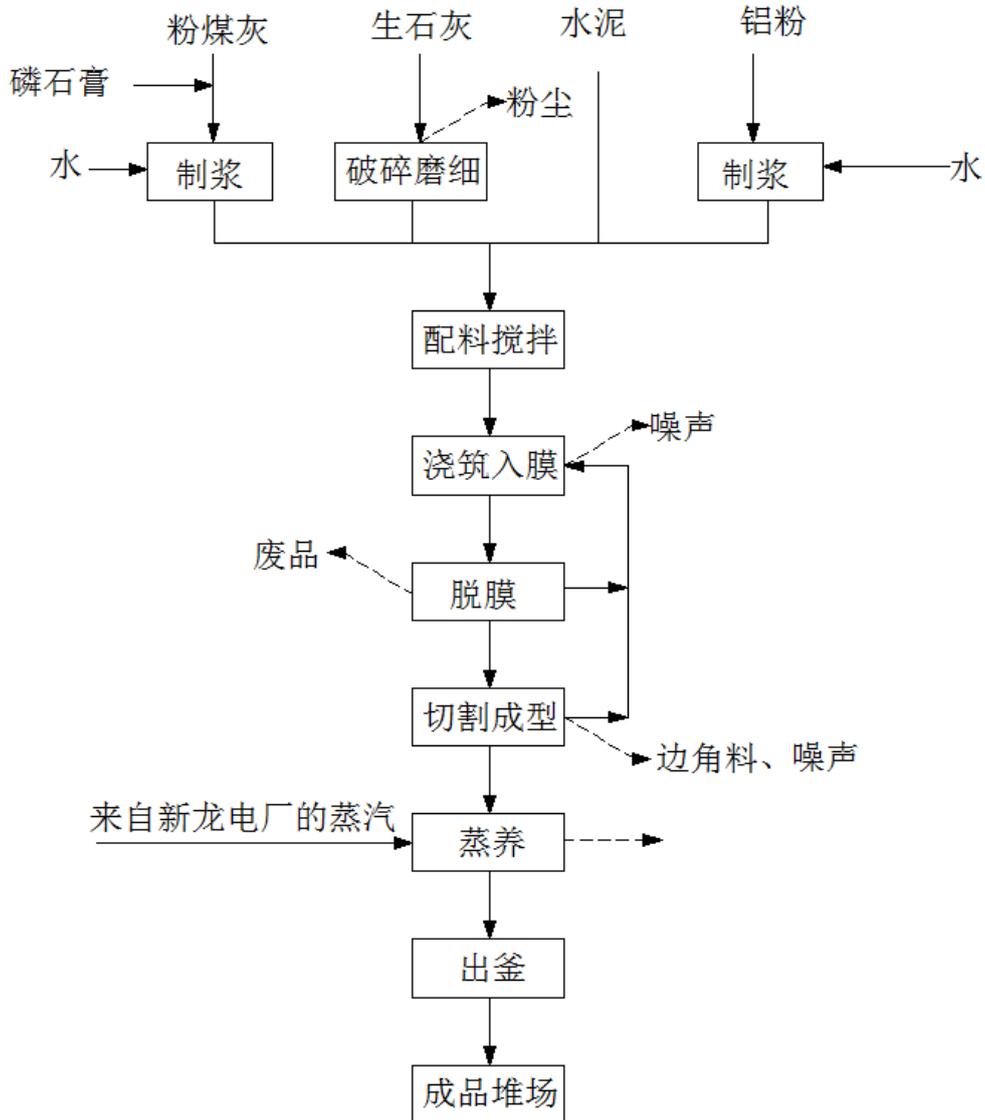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介：

原料运输堆放：粉煤灰、磷石膏使用卡车运送到厂内，卸入到混凝土硬化料场区进行露天堆放。堆放时在料场周边设置防风墙，并用防尘网对粉煤灰进行堆放，同时在料场区安装多只喷枪；生石灰使用卡车运输到厂区生石灰加工棚中，直接进行破碎、球磨，然后用密闭的传送带输入到石灰罐中储存。对生石灰破碎、球磨时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水泥由水泥罐车运输到厂区，用压缩空气辅以螺旋输送机输送到水泥仓；铝粉膏为袋装，汽车运输到厂区，车间内暂存。

调配料浆：将粉煤灰用密闭传送带输送到料浆罐中，与人工投入的磷石膏按比例混合均匀，按照水料比 0.62:1 加入自来水调配成料浆；将铝粉膏投入到水中，先

与水调配成 5% 的悬浮液，加入到料浆罐中。然后按比例加入从水泥仓用管道输送的水泥、用密闭浆笼运送的生石灰调制成药浆。

浇筑入模：将料浆浇筑到长方体的模具中。

脱模：浇满后，将模具通过轨道运输到切割池，将模具剥离。

切割成型：用切割机对整块产品按照客户要求的尺寸进行切割。

蒸养：产品通过输送小车送入蒸压釜中进行蒸养。蒸压釜使用新龙电厂的蒸汽进行升温供压。产品在 170℃ 10MPa 的蒸压釜中（蒸汽与产品直接接触）蒸养 10 分钟后，取出。

成品堆放：将蒸养后的产品送入成品堆场，露天堆放。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石灰破碎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P₁）排放；生石灰球磨时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P₂）排放；水泥仓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P₃）排放；粉煤灰仓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P₄）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粉尘经定期洒水降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来自职工日常生活、工作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30 人×40L/人·天×250d/a=300 t/a）的 80% 计算，产生量 240 m³/a，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无害化、稳定化沉淀处理后由罐车运至寿光市碧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3.3 固废

（1）除尘器收集到的生石灰

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约 425t/a，收集后作为原料用于生产。

（2）废包装袋

项目使用的铝粉膏为袋装，投料后产生的废包装袋约 2t/a，厂家回收。

（3）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项目生产脱模时，因没有凝固好而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500t/a，脱模后的产品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边角料，产生量约 133t/a。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后，重新浇筑入模，回用于生产。

（4）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生活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4.5t/a，经公司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协议见附件）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去向
1	除尘器收集到的生石灰	一般固废	425	收集后作为原料用于生产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2	厂家回收
3	脱模废品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633	收集后，重新浇筑入模，回用于生产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处理

3.4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破碎机、球磨机、切割机等设备噪声及车辆噪声。通过减震底座、建筑物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厂界噪声。

表 4 工况监测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为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4-1。

表 4-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立方米）		实际生产量（万立方米）	负荷（%）
2017.8.13	24*60*20	600	468	78.0
	24*60*24	200	192	96.0
	24*60*18	400	369	92.2
2017.8.14	24*60*20	600	584	97.3
	24*60*24	200	192	96.0
	24*60*18	400	369	92.2
年生产天数为 250 天。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 78.0%~97.3%之间，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表 5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

表 5-1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位点	监测因子		2017.8.13			2017.8.14			最高值	环评批复执行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生石灰破碎工序料仓排气筒 P ₁ 采样口	废气流量(m ³ /h)		3337	3308	3697	3524	3462	377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6.8	7.3	7.2	8.0	8.1	7.5	8.1	10
		排放速率(kg/h)	0.023	0.024	0.027	0.028	0.028	0.028	0.028	—
生石灰磨细工序料仓排气筒 P ₂ 采样口	废气流量(m ³ /h)		2725	2696	3044	2820	2758	307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8.1	7.7	6.8	8.2	8.4	8.6	8.6	10
		排放速率(kg/h)	0.022	0.021	0.021	0.023	0.023	0.024	0.024	—
水泥仓排气筒 P ₃ 采样口	废气流量(m ³ /h)		333	404	453	277	348	37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7.4	7.2	6.7	8.1	6.7	7.9	8.1	10
		排放速率(kg/h)	0.0025	0.0029	0.0030	0.0022	0.0023	0.0029	0.0030	—
粉煤灰仓排气筒 P ₄ 采样口	废气流量(m ³ /h)		3557	3495	3807	3584	3555	394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6.5	6.8	6.5	7.9	8.0	7.3	8.0	10
		排放速率(kg/h)	0.023	0.024	0.025	0.028	0.028	0.029	0.029	—

5.1 废气监测：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5-2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石灰破碎工序料仓排气筒 P ₁ 采样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生石灰磨细工序料仓排气筒 P ₂ 采样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水泥仓排气筒 P ₃ 采样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粉煤灰仓排气筒 P ₄ 采样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监测方法见表 5-3

表 5-3 污染指标的监测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5.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的标准作为本次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生石灰破碎工序料仓（P₁）、生石灰磨细工序料仓（P₂）、水泥仓（P₃）、粉煤灰仓（P₄）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

5.3 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表 5-4 烟气采样器校核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正项目	单位	流量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WKJC-52	流量	L/min	-1.8%	合格

5.3 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石灰破碎工序料仓（P₁）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1 mg/m³，生石灰磨细工序料仓（P₂）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6 mg/m³，水泥仓（P₃）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1 mg/m³，粉煤灰仓（P₄）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0 mg/m³，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

表 6 废气监测（无组织排放）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监测点位					
				1 [#]	2 [#]	3 [#]	4 [#]	最高值	执行标准值
项目 厂界 边 10 米内	颗 粒 物	2017.8.13	第 1 次	0.135	0.143	0.150	0.160	0.170	1.0
			第 2 次	0.139	0.147	0.154	0.162		
			第 3 次	0.135	0.140	0.150	0.157		
		2017.8.14	第 1 次	0.138	0.145	0.155	0.162		
			第 2 次	0.139	0.147	0.156	0.166		
			第 3 次	0.144	0.150	0.167	0.170		

6.1 废气监测：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有关监测技术规范（HJ/T55-2000）确定监测项目和布设监测点，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如下：

（1）监测点位：在该项目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布设 4 个监控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2）监测项目：颗粒物

（3）监测频率：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4）监测方法：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6.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6.3 质量控制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6.4 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70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执行标准
		2017.8.13					2017.8.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7.13	7.26	7.38	7.00	7.00~7.38	7.24	7.46	7.52	7.11	7.11~7.52	6-9
	化学需氧量	115	109	118	110	113	118	121	119	125	121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9	24.0	22.1	20.1	23.0	22.9	25.0	21.1	24.1	23.3	150
	悬浮物	86	85	83	87	85	85	89	84	81	85	200
	氨氮	2.32	2.79	3.20	2.56	2.72	3.41	3.55	2.91	2.75	3.16	30
	总磷	0.25	0.29	0.22	0.35	0.28	0.31	0.27	0.21	0.25	0.26	2.0
	总氮	18.9	19.5	19.1	18.7	19.0	18.1	20.1	18.5	18.7	18.8	7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7.1 废水监测：废水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7.2 监测方法：

表 7-3 各污染指标的监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测量方法	方法来源
1	pH 值(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4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5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37

7.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的标准作为本次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接收标准。

7.4 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具体质控措施：明码质控样。废水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见表 7-4。

表 7-4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项目	质控编号	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ZK-2017081503	160	160±9	合格

7.5 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00-7.52，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为 121mg/L，生化需氧量为 23.3mg/L，悬浮物为 85mg/L，氨氮为 3.16mg/L，总磷为 0.28mg/L，总氮为 19.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

8.3 结果评价:

由表 8-1 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厂界两天昼夜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表 9 环保管理调查结果

9.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

山东盛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工作小组，负责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并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山东盛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档案基本齐全。

9.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制定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对项目区采取了防渗措施（见附件）；建设了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通过应急管线排入事故应急池，并设置应急切换阀门。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383-2017-246-L）。

9.3 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防范措施检查

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未建设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表 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果
1	<p>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田柳镇三号路以北，项目总投资 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3340m²，包括生产车间、粉煤灰料场、生石灰加工棚、成品堆场等；项目购置破碎机、球磨机、提升机等各类设备 215 台（套）；原辅材料：粉煤灰、生石灰、水泥、铝粉膏、磷石膏；生产工艺：制浆—搅拌—浇筑入模—脱模—切割成型—蒸养（来自新龙电厂的蒸汽）—出釜—入库。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3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能力。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p>	<p>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田柳镇三号路以北，项目总投资 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3340m²，包括生产车间、粉煤灰料场、生石灰加工棚、成品堆场等；项目购置破碎机、球磨机、提升机等各类设备 205 台（套）；原辅材料：粉煤灰、生石灰、水泥、铝粉膏、磷石膏；生产工艺：制浆—搅拌—浇筑入模—脱模—切割成型—蒸养（来自新龙电厂的蒸汽）—出釜—入库。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3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能力。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p>	落实
2	<p>做好施工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开挖应避开雨季；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施工场地应进行围挡并及时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应采取防止物料洒落的措施；及时对场地进行硬化和绿化。施工期间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标准；施工扬尘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规定。</p>	<p>施工期已结束。</p>	落实
3	<p>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无害化、稳定化沉淀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做农肥，待管网配套完善后，外排废水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接入管网进附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落实废水收集、储存和输送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p>	<p>1. 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无害化、稳定化沉淀处理后运至寿光市碧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2.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00-7.52，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为 121mg/L，生化需氧量为 23.3mg/L，悬浮物为 85mg/L，氨氮为 3.16mg/L，总磷为 0.28mg/L，总氮为 19.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和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 3. 落实了废水收集、储存和输送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了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p>	落实

4	<p>项目建成后，不得新建燃煤（燃油）锅炉。项目在生石灰破碎工序、生石灰磨细工序时产生的粉尘通过机器上方安装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3P2 排放，在水泥装卸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水泥仓上方的 WAM 滤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要求；项目厂区堆放、投料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防风抑尘墙、防尘网等有效措施，确保外排粉尘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1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石灰破碎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P₁）排放；生石灰球磨时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P₂）排放；水泥仓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P₃）排放；粉煤灰仓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P₄）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生石灰破碎工序料仓（P₁）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1 mg/m³，生石灰磨细工序料仓（P₂）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6 mg/m³，水泥仓（P₃）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1 mg/m³，粉煤灰仓（P₄）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0 mg/m³，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p> <p>2.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70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落实
5	<p>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两天昼夜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p>	
6	<p>脉冲除尘器收集生石灰、脱模废品等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等及时清运，防止二次污染；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p>	<p>本项目的固废为除尘器收集到的生石灰、废包装袋、废品及边角料和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到的生石灰收集后作为原料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品及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落实
7	<p>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你单位应与当地政府做好沟通，上述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p>	<p>本项目环境大气防护距离为 100 米，在环境防护距离内没有建设学校、医院、居住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 370783-2017-246-L。</p>	落实

表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盛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立方米/年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位于寿光市田柳镇三号路以北。总投资 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 万元。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生产工人 25 人。本项目实行每日三班制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250 天。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7 年 8 月 13-14 日进行，监测期间实际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生石灰破碎工序料仓（P₁）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1 mg/m³，生石灰磨细工序料仓（P₂）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6 mg/m³，水泥仓（P₃）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1 mg/m³，粉煤灰仓（P₄）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0 mg/m³，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70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00-7.52，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为 121mg/L，生化需氧量为 23.3mg/L，悬浮物为 85mg/L，氨氮为 3.16mg/L，总磷为 0.28mg/L，总氮为 19.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处理厂的接收标准。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夜两天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本项目的固废为除尘器收集到的生石灰、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和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由厂家回收，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环保管理检查：企业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建立了环境应急物资、应急设施

维护等管理制度。

5、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检查：该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7-246-L）。

6、结论：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废水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收要求。该项目厂界昼夜两天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建议山东盛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立方米/年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

- 1、严格执行寿光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批复要求，以及环评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建议，加强经营过程的环境管理；
- 2、加强企业管理，强化职工环保意识，提倡清洁生产，搞好卫生、绿化工作；
- 3、噪声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陈青云

项目经办人：陈青云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30 万立方米/年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建 设 地 点	寿光市田柳镇三号路以北						
	行 业 类 别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C3031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6		所占比例（%）		1.13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1		所占比例（%）		1.4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建 设 单 位	山东盛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262700	联 系 电 话	15153626000		环 评 单 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特 关 与 项 目 污 染 物 其 它 有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3、生产日报表；
- 4、防渗证明；
- 5、垃圾清运协议；
- 6、污水接收协议；
- 7、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含雨污水管网走向图)；
- 3、项目周边环境图。

审批意见:

经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行政处罚集体审查委员会集体研究,同意对《山东盛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30万立方米/年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批复如下:

1、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田柳镇三号路以北,项目总投资8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6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3340m²,包括生产车间、粉煤灰料场、生石灰加工棚、成品堆场等;项目购置破碎机、球磨机、提升机等各类设备215台(套);原辅材料:粉煤灰、生石灰、水泥、铝粉膏、磷石膏;生产工艺:制浆—搅拌—浇筑入模—脱模—切割成型—蒸养(来自新龙电厂的蒸汽)—出釜—入库。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30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能力。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2、做好施工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开挖应避免雨季;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施工扬尘,施工场地应进行围挡并及时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应采取防止物料洒落的措施;及时对场地进行硬化和绿化。施工期间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施工扬尘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规定。

3、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无害化、稳定化沉淀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做农肥,待管网配套完善后,外排废水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接入管网进附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落实废水收集、储存和输送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4、项目建成后,不得新建燃煤(燃油)锅炉。项目在生石灰破碎工序、生石灰磨细工序时产生的粉尘通过机器上方安装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1、P2排放,在水泥装卸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水泥仓上方的WAM滤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3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要求;项目厂区堆放、投料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防风抑尘墙、防尘网等有效措施,确保外排粉尘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5、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6、脉冲除尘器收集生石灰、脱模废品等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等及时清运,防止二次污染;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你单位应与当地政府做好沟通,上述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8、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9、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向我局备案。

2016年10月19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盛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903869981
法定代表人	贾在亮	联系电话	15963627999
联系人	慈佃云	联系电话	15153626000
传真	0536-5411162	电子邮箱	sgsmjc@126.com
地址	东经 E118°44'30", 北纬 N37°1'40"		
预案名称	山东盛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QM2E3)		
<p>本单位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山东盛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贾在亮	报送时间	2017 年 12 月 4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寿光市环保局 2017 年 12 月 4 日</p>		
备案编号	370783-2017-246-L		
报送单位	山东盛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树军	经办人	蒋洪川

附件 3

盛名建材生产日报表

时间	产品规格	单位	实际数量	设计数量	车间	备注
2017年8月13日	24*60*20	方	468	600		
	24*60*24	方	192	200		
	24*60*18	方	369	400		
合计			1029	1200		



盛名建材生产日报表

时间	产品规格	单位	实际数量	设计数量	车间	备注
2017年8月14日	24*60*20	方	584	600		
	24*60*24	方	192	200		
	24*60*18	方	369	400		
合计			1145	1200		

防渗证明

公司根据项目的特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防腐蚀、防渗处理措施：

- 1、对厂房车间地面全部采取 C25 混凝土进行了硬化处理，结构强度不小于 300mm；
- 2、化粪池、事故池、固体废物间采样了 C15 打底，然后用钢筋网加 20 厘米 C20 混凝土作底面，周边采样 240 水泥砂浆砖砌做墙体。且在水池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性防水涂料，防水涂料厚度不小于 1mm。

寿光市清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编号: NO 20170040

有偿服务合同

甲方: 寿光市环卫垃圾清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山东岱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城市环境卫生收费管理办法》和《寿光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彻底解决好城区及农村环境卫生问题,维护我市环境卫生,经甲、乙双方协商,现签订如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项目

1、甲方同意定时清运乙方所产生的下列垃圾: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清运建筑(装饰)垃圾时需另行计算服务费用。

2、甲方同意清扫保洁乙方下列街道和场所: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负责服务范围内垃圾及时清运,不漏拉无积存。
- 2、负责服务范围内保洁达到双方商定标准。
- 3、负责服务范围内垃圾容器整洁,半径5米内无白色污染、污水。

(二) 乙方责任

- 1、负责垃圾容器购置或建设,并及时维修、更换或增减。

2、负责甲方服务范围内混合垃圾（包括建筑垃圾及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不能分离的垃圾）、三大堆、未硬化街头巷的杂草、乱涂乱画的清理。

3、负责住户生活垃圾袋装化，并负责外来租住户的卫生管理。

三、乙方每年向甲方缴纳垃圾代运费 3600 元，缴纳保洁费 1 元，每年共计缴纳费用 叁仟陆佰元整 元（大写），并于每年的 月份一次性付清。

四、甲方应按商定的标准、要求保证服务质量，接受乙方监督；乙方应按时缴纳垃圾代运费和保洁费，逾期不缴纳，甲方将停止服务。

五、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暂定一年，自 2017 年 8 月 2 日起，2018 年 8 月 1 日止。合同到期时，双方应重新签订新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的之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寿光市碧水水务有限公司公用笺

证明

同意接收山东盛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排出的污水。排放的污水由罐车运往台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依据《寿光市台头镇综合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该企业排放的污水指标应达到入网标准。

台头镇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序列	基本控制项目	单位	日平均浓度值
1	化学需氧量（COD）	Mg/l	≤400
2	生物需氧量（BOD5）	Mg/l	≤150
3	悬浮物 SS	Mg/l	≤200
4	氨氮（以 N 计）	Mg/l	≤30
5	总磷（以 p 计）	Mg/l	≤2.0
6	PH	Mg/l	≤6-9

特此证明

2018年5月12日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709009 号

样品名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山东盛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7年09月11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709009 号

共 6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山东盛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慈佃云
详细地址	寿光市田柳镇		联系电话	15153626000
检测项目	颗粒物、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厂界噪声共 10 项。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S	
	2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3	电子天平	BSA124S	
	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3BS-III	
	5	生化培养箱	SPX-160B-2	
	6	电子天平	MS105DU	
	7	恒温恒湿培养箱	LHP-160	
	8	哈希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试仪	HQ40D	
	9	智能 TSP-PM ₁₀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1	声级计	AWA5680	
	12	声校准器	AWA6221B	
1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6 页。			
备注	-----			

编制：张芮

审核：刘林

授权：马栋

检测章：

签发日期：2017.09.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潍科检 201709009 号

共 6 页 第 2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生石灰破碎 工序料仓排 气筒 P ₁ 采样 口	采样日期	2017.08.13			
	废气流量	3337	3308	3697	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6.8	7.3	7.2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23	0.024	0.027	kg/h
生石灰破碎 工序料仓排 气筒 P ₁ 采样 口	采样日期	2017.08.14			
	废气流量	3524	3462	3774	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8.0	8.1	7.5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28	0.028	0.028	kg/h
生石灰磨细 工序料仓排 气筒 P ₂ 采样 口	采样日期	2017.08.13			
	废气流量	2725	2696	3044	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8.1	7.7	6.8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22	0.021	0.021	kg/h
生石灰磨细 工序料仓排 气筒 P ₂ 采样 口	采样日期	2017.08.14			
	废气流量	2820	2758	3070	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8.2	8.4	8.6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23	0.023	0.024	kg/h
水泥仓排气 筒 P ₃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17.08.13			
	废气流量	333	404	453	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7.4	7.2	6.7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025	0.0029	0.0030	kg/h
水泥仓排气 筒 P ₃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17.08.14			
	废气流量	277	348	370	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8.1	6.7	7.9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022	0.0023	0.0029	kg/h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709009 号

共 6 页 第 3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粉煤灰仓排气筒 P ₄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17.08.13							
	废气流量	3557	3495	3807					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6.5	6.8	6.5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23	0.024	0.025					kg/h
粉煤灰仓排气筒 P ₄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17.08.14							
	废气流量	3584	3555	3944					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7.9	8.0	7.3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28	0.028	0.029					kg/h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17.08.13			2017.08.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点位	颗粒物	0.135	0.139	0.135	0.138	0.139	0.144		
下风向 2#点位		0.143	0.147	0.140	0.145	0.147	0.150		
下风向 3#点位		0.150	0.154	0.150	0.155	0.156	0.167		
下风向 4#点位		0.160	0.162	0.157	0.162	0.166	0.170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2017.08.13				2017.08.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检测频次	一次	二次	一次	二次	一次	二次	一次	二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	53.2	53.2	45.4	45.8	52.6	53.2	43.9	45.1
	厂界南	54.6	53.5	45.2	48.4	54.6	54.0	46.4	46.9
	厂界西	53.2	54.6	47.1	48.1	53.6	54.7	47.7	45.1
	厂界北	52.4	51.9	44.5	44.2	53.1	53.2	45.5	45.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709009 号

共 6 页 第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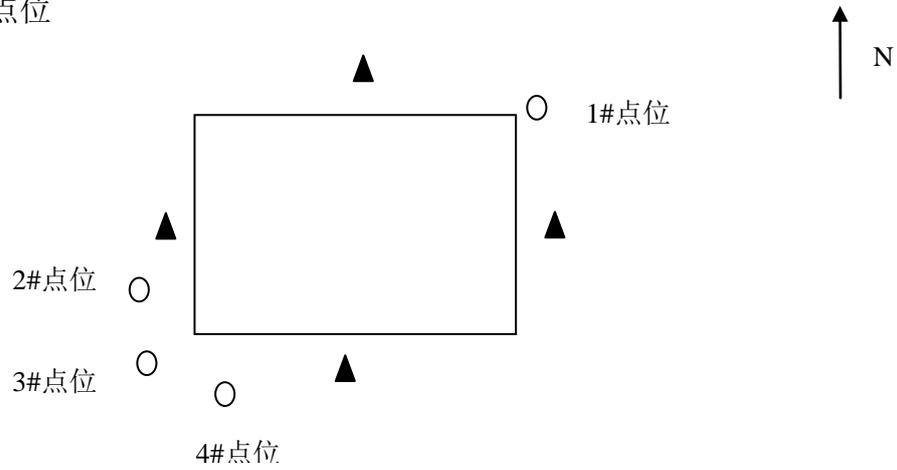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17.08.1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状态	无色 透明液体	无色 透明液体	无色 透明液体	无色 透明液体	/
pH	7.13	7.26	7.38	7.00	---
悬浮物	86	85	83	87	mg/L
氨氮	2.32	2.79	3.20	2.56	mg/L
生化需氧量	25.9	24.0	22.1	20.1	mg/L
化学需氧量	115	109	118	110	mg/L
总磷	0.25	0.29	0.22	0.35	mg/L
总氮	18.9	19.5	19.1	18.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mg/L
采样时间	2017.08.14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样品状态	无色 透明液体	无色 透明液体	无色 透明液体	无色 透明液体	/
pH	7.24	7.46	7.52	7.11	---
悬浮物	85	89	84	81	mg/L
氨氮	3.41	3.55	2.91	2.75	mg/L
生化需氧量	22.9	25.0	21.1	24.1	mg/L
化学需氧量	118	121	119	125	mg/L
总磷	0.31	0.27	0.21	0.25	mg/L
总氮	18.1	20.1	18.5	18.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mg/L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出限 0.05mg/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70900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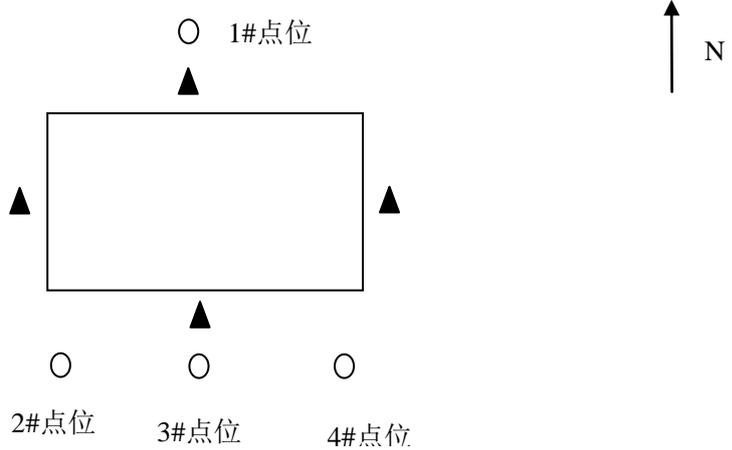
共 6 页 第 5 页

2017.08.13 检测点位



▲ 为噪声检测点位，距厂界四周墙 1m，距地面 1.2m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017.08.14 检测点位



▲ 为噪声检测点位，距厂界四周墙 1m，距地面 1.2m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风向
2017.08.13 第一次	31.0	100.0	2.4	东北
2017.08.13 第二次	31.0	100.0	2.4	东北
2017.08.13 第三次	30.0	100.1	2.2	东北
2017.08.14 第一次	32.0	100.1	3.2	北
2017.08.14 第二次	32.0	100.1	3.2	北
2017.08.14 第三次	33.0	100.0	3.0	北

附: 检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仪器法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NOTICES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tamping of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2、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人签字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f the inspector, checker and approver.

3、报告涂改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4、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A reproduced report must be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otherwise it is invalid.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disputes to test report should be claimed in written form to the test agency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y the report is received. Overdue claim would not be accepted.

6、委托检验仪对来样负责，本报告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In entrusting test, we are just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which clients give us.

And this test report should not use to propagandize.

检测机构：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联系电话：0536-5107638

传真（FAX）：0536-5107638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建设单位	山东盛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30 万立方米/年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				
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7 年 8 月 13 日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采取的措施：采取建筑底座、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噪声监测情况		昼间监测值 dB(A)	夜间监测值 dB(A)	是否达标	
	2017.8.13	东厂界	53.2	45.4	是
		南厂界	54.6	48.4	是
		西厂界	54.6	48.1	是
		北厂界	52.4	44.5	是
	2017.8.14	东厂界	53.2	45.1	是
		南厂界	54.6	46.9	是
		西厂界	54.7	47.7	是
		北厂界	53.2	45.5	是
	标准限值	60	50	/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盛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盛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寿环验声/8118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寿光市环境保护局（盖章） 2018年6月25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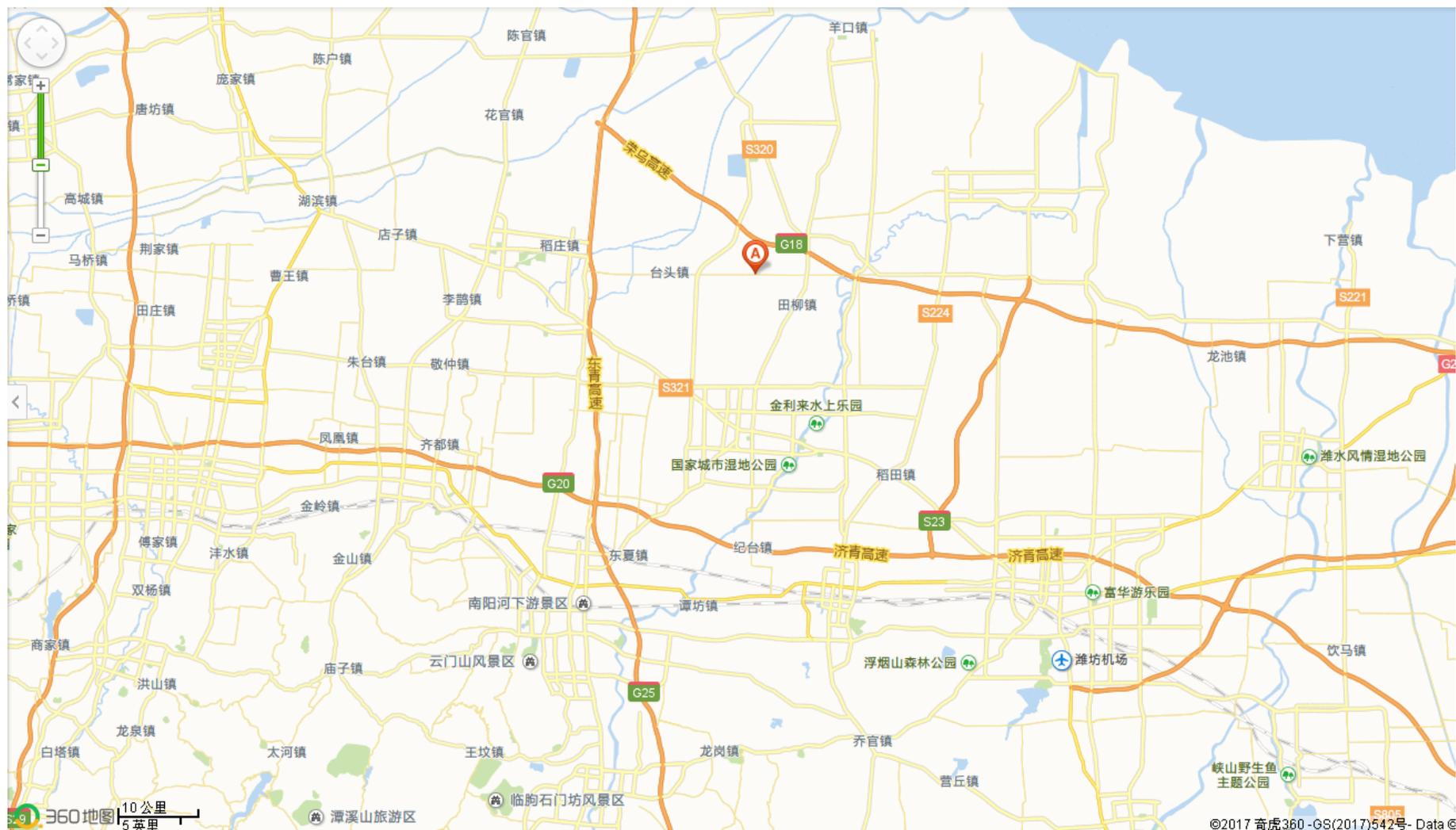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建设单位	山东盛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30 万立方米/年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		
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7 年 8 月 13 日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厂房车间采取了 C25 混凝土进行了硬化处理, 结构强度不小于 300mm。化粪池、事故池、固废暂存间采用了 C15 打底,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本项目的固废为除尘器收集到的生石灰、废包装袋、脱模废品及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1、除尘器收集到的生石灰收集后作为原料用于生产; 2、废包装袋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3、脱模废品及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收集点,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 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盛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盛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寿环验国 18118 号 同意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盖章) 2018 年 6 月 25 日 		

山东盛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立方米/年蒸汽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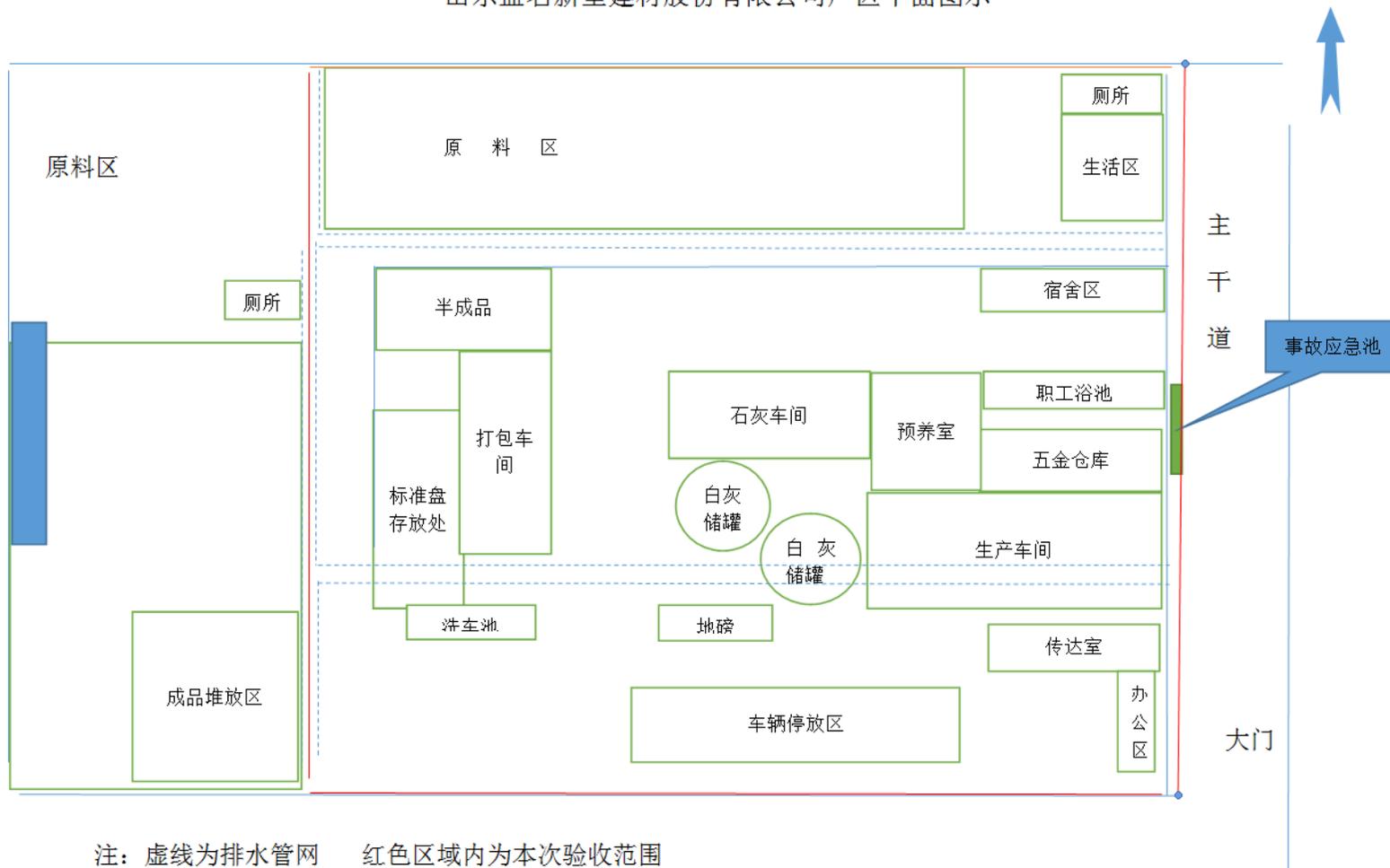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表

验收组		单位	人员	职位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山东盛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李根生	厂长	李根生
成员	建设单位	山东盛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孙喜刚	车间主任	孙喜刚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陈青云	工程师	陈青云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刘林	工程师	刘林
	验收报告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曹文海	工程师	曹文海
	技术专家	潍坊学院	郭焕美	教授	郭焕美
		山东恒联投资有限公司	王寿华	高工	王寿华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山东盛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示



附图 2 厂区平面图（含雨水与污水官网走向）

山东盛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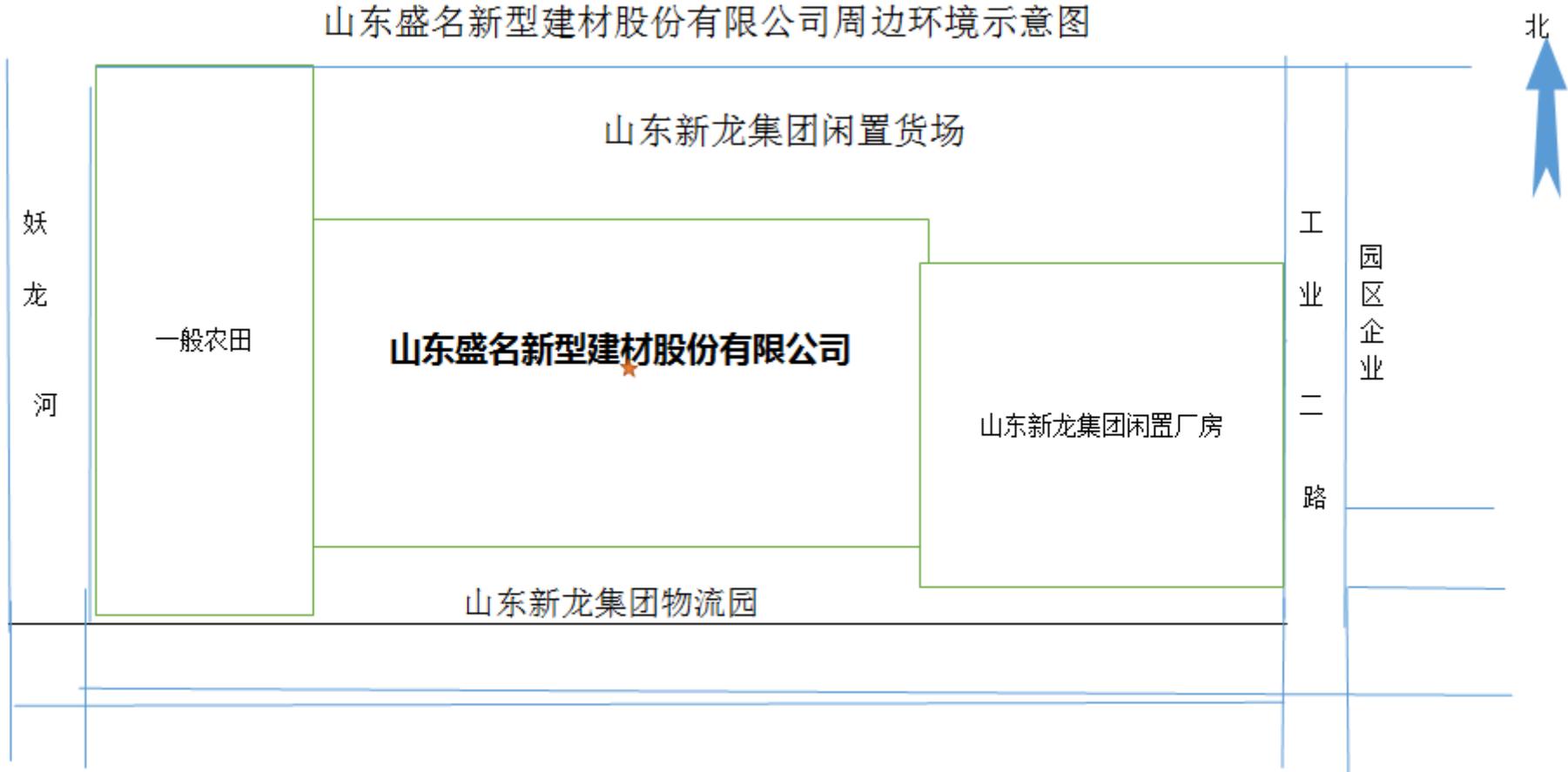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图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公司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报告中引用其它单位监测结果，本公司不对其监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邮政编码：262700

电话：（0536）5107638